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9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63,317,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58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2,591,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95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72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92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6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限售期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 《上市地点》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

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149,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

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胡光建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